附件

项目报价表

报价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
| **单位简介**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 按照《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的通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 号）》要求，完成基准时点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工作，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地籍调查覆盖范围内的使用权状况清查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更新时点（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组织县级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建立协调机制。  2.配合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资料，协助开展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工作。  3.开展市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开展市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并将以上成果下发至县级主管部门。  4.对县级提供的资产清查成果进行预检、汇总，建立市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具体完成时间和详细内容以合同为准。 | | |
| **报价（万元）** |  | | |